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062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政府部門人員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修改：

1. 澄清申請地點的車輛機動空間沒有任何機械轉盤或相類似的結構物，只是一片供車輛進行迴旋調頭的空地，場地內也不會裝設任何機械轉盤或相類似的設施。
2. 澄清申請地點中沒有搭建任何構築物，場地中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已完成，不會再進行任何填土工程，不會對附近水管構成影響。
3. 澄清申請地點中沒有搭建任何構築物，涉及水管區域亦不會用作儲存或停車用途。
4. 澄清相關政府部門人員可以隨時自由進入申請地點東面邊界進行任何工程，申請人和土地使用者承諾相關部門人員可以隨時進入場地內，對供水管進行維修保養等工作。
5.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種植任何樹木或灌木。
6. 澄清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或擺放重型貨車或拖頭。

獲授權代理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